

# 继承公告

编号：2026-044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略阳县人力资源大厦四楼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。

联系方式：0916-4820602。

序号	权利人 (被继承人/遗赠人)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号	登记申请人(继承人/受遗赠人)
1	欧云先 严正邦 郭素珍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略阳县郭镇中街住宅楼一层	房屋所有权证 字第 6084 号， 房屋共有权保持证：共字第 6101 号、6102 号、6103 号	严玉兰

登记机构：略阳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

2026 年 5 月 13 日